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150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黃麗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肆萬肆仟貳佰參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黃麗燕分別於民國(下同)108年9月6日 及民國(下同)109年12月11日向聲請人借款2筆1. 新臺幣300,000元整(放款帳號00000000000000)：，借款期間自民國(下同)108年9月6日起至民國(下同)114年9月6日止分72期清償完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以年息百分之6.580固定計息。2. 新臺幣203,000元整(放款帳號00000000000000)：，借款期間自民國(下同)109年12月11日起至民國(下同)116年12月11日止分84期清償完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以年息百分之8.480固定計息。

(二)惟債務人該所借款自民國112年10月11日 起即未依約繼續繳付，尚欠聲請人本金共244,230元未還，依債務人與聲請人簽立之借款契約書之約定，立約人在聲請人銀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

聲請人據此要求債務人清償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詎料未獲付款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法債務人自應負清償本息及其違約金之責任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釋明文件：借款契約書影本乙紙及繳款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5150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08874 元	黃麗燕	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六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六點五八
002	新臺幣 135356 元	黃麗燕	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一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八點四八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	黃麗燕	自民國一百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

	108874 元		一十二年十月六日起		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002	新臺幣 135356 元	黃麗燕	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一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